

璧山县志纲目

(第四稿)

璧山县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六月

**关于印发《壁山县志纲目》（第四稿）
的 通 知**

县属各修志单位：

《壁山县志纲目》（第四稿），已经县志编委会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为“暂定稿”。现印发本县各修志单位，望照此提供资料。对此纲目有何意见，请及时反映。

壁山县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璧山县志纲目》（第四稿）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以服务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宗旨。

二、本志时限上起1911年，下到1985年。但《大事记》、《人物》、《建置》等编、章可以适当上溯。个别重要事物记述需要下延，也可至1986年。

三、本志遵循新方志体例，设立《地理》、《经济》、《政治》、《文化》、《宗教帮会习俗》、《人物》六大编，《概述》、《大事记》、《附录》等不入编。每编设立编、章、节、目四个层次。部分编、章之首设有无题前言。

四、本志根据“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载民国时期本县的方方面面、各行各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要作重点记述，尤其要记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改革、开放的明显成效。对省、市在县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只作简略记载。

五、本志入志人物，以对推动历史（或阻碍历史）发展，影响较大为标准，以近现代入，本籍人为主，对本县政治、经济、文化发展

有突出贡献的外籍人，也应适当收录。录写人物按生年顺序排列。立传人物须系逝者，生人只作简介。

六、本志各种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文要多次出现，可写简称，但要注明。对朝代名称、政府机构，叫什么名就写什么。对人直书其名，不加修饰。古地名要加注今名（以《璧山县地名录》为准）。

七、本志记述时间必须具体，不用模糊词语。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采用“建国”一词代之。公历世纪、年代、月、日、时刻、记数、计量，都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如三月初一之类则用汉字表示。文稿中的度量衡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的写上。

八、本志采用记、志、传、录、考等体裁。以志为主。图、表附有关章、节、目后，以补文字的不足。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力求行文规范。

九、本志资料从史志、档案、文献、舆图、书报中搜集，广采群众口碑与外调函件材料。数据以县统计部门提供的为准。

《璧山县志綱目》（第四稿）目录

第 一 編 地 理

第一章	建置·····	(1)
第二章	自然地理·····	(1)
第三章	人口·····	(3)

第 二 編 经 济

第一章	农业·····	(4)
第二章	林业·····	(5)
第三章	水利水电·····	(6)
第四章	畜牧渔业·····	(7)
第五章	工业·····	(7)

第六章	商业	(1 0)
第七章	交通运输	(1 2)
第八章	邮电电信	(1 3)
第九章	城乡建设	(1 3)
第十章	乡镇企业	(1 5)
第十一章	财政	(1 5)
第十二章	税务	(1 6)
第十三章	金融保险	(1 6)
第十四章	国民经济管理	(1 6)

第 三 编 政 治

第一章	政党	(1 9)
第二章	政府	(2 0)
第三章	权力机构	(2 0)
第四章	议政机构	(2 0)
第五章	重大政事记略	(2 1)
第六章	群众团体	(2 2)
第七章	军事	(2 3)
第八章	公安司法	(2 4)
第九章	民政	(2 6)

第十章	人 事	(2 6)
-----	-----	---------

第 四 编 文 化

第一章	教育	(2 7)
第二章	科技	(3 0)
第三章	文化艺术	(3 0)
第四章	体育	(3 1)
第五章	卫生医药	(3 2)

第 五 编 宗 教 帮 会 习 俗

第一章	宗教	(3 4)
第二章	帮会	(3 4)
第三章	习俗	(3 4)
第四章	风尚	(3 5)
第五章	陋习	(3 5)

第 六 编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	(3 6)
第二章	人物简介	(3 6)
第三章	人物表	(3 6)

附录

一、旧志序文

二、重要文告

三、编后记



新编《璧山县志纲目》（第四稿）说明

概述

大事记

第一篇 地理

第一章 建置

第一节 历史沿革

附：一、建置沿革简表

二、建县时间考

三、县名由来考

第二节 行政区划

一、清末时期

二、民国时期

三、建国以后

第三节 乡镇

一、镇

二、乡

第二章 自然地理

第一节 地质地貌

一、地质

二、地貌

三、矿藏

第二节 山脉水系

一、山脉

二、水系

第三节 气候

一、气温

二、雨量

三、日照

四、湿度

五、蒸发量

六、气压

七、风向

八、地温

九、霜日

第四节 土壤

一、土壤分类

附：一、土壤分类系统表

二、土属理化性状表

二、土壤特点

第五节 生物

一、动物

二、植物

第六节 自然灾害

一、水灾

二、旱灾

三、虫灾

四、风灾

五、雹灾

六、其他灾害

第三章 人口

第一节 人口变迁

一、历代人口

二、人口流动(自然流动、社会流动)

第二节 人口构成(各个历史时期)

一、自然构成(年龄、性别构成等)

二、地域构成(地区、城乡分布及密度)

三、社会构成(民族、职业、经济、部门、文化教育构成等)

附：全县姓氏统计表

第三节 人口控制(计划生育)

第四节 人口管理

一、人口统计

二、人口普查

三、人口预测与人口规划

第二编 经济

第一章 农业

无题前言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与经营体制

一、土地改革

二、农业合作化（含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 人民公社）

三、生产责任制（含包工“三包一奖”联产承包 责任制）

第二节 作物分布和产量

一、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红苕等）

二、经济作物（油菜、花生、黄花、甘蔗）

第三节 农业技术

一、耕作制度

二、良种推广

三、播种育秧

四、肥料施用

五、病虫害防治

六、土壤改良

第四节 农业机械

一、耕作机具

二、提灌机具

三、植保机具

四、收获机具

五、脱粒机具

六、加工机具

七、运输机具

第五节 副业

一、养蚕

二、蔬菜

三、养蜂

附：一、璧山县农场

二、星火农场

第二章 林业

无题前言

第一节 种类及分布

一、用材林

二、薪炭林

三、经济林(含桑、果、茶、桐、棕)

第二节 林权与管理

一、林权划分(国营、集体)

二、管理(各种承包责任制)

第三节 林木生产

一、采种育苗

二、植树造林

三、采伐利用

第四节 林木保护

一、护林防火

二、封山育林

三、病虫害防治

附：东风林场

第三章 水利水电

无题前言

第一节 水利

一、蓄水工程(塘、库、堰)

附：一、金堂水库

二、同心水库

三、大沟水库

二、提水工程（机械、电力提灌）

三、引水工程（渠、沟、渡槽）

第二节 水电（农村小型水电站）

第四章 畜牧渔业

无题前言

第一节 畜牧

一、牲畜（含猪、牛、羊、马、兔）

二、家禽（含鸡、鸭、鹅）

第二节 渔业

一、鱼类

二、养殖（山塘、水库、稻田养鱼）

三、鱼病防治

四、鱼政管理

附：一、鱼种站

二、良种繁殖场

第五章 工业

无题前言（含所有制、结构、管理体制、经营管理）

第一节 能源

一、煤炭

(含采煤 炼焦)

二、电力

(含发电、供电)

三、天然气和石油

第二节 冶金

一、炼铁

(含采矿 冶炼)

二、炼钢、轧钢

第三节 纺织

一、纺织(含弹花、纺纱、织布)

二、印染

第四节 丝绸

一、蚕茧收购

二、缫丝

三、丝绸

第五节 建材

一、砖瓦(含矸砖、煤砖、釉面砖)

二、石灰

三、沙石

四、水泥及制品

五、石膏及制品

第六节 陶瓷

一、瓷器

二、土陶

第七节 机械工业

一、农业机械

二、通用机械

三、机械修配

第八节 化工

一、化肥

二、农药

三、塑料制品

四、玻璃制品

五、废油再生

六、其他(含土硝、矽酸钠等)

第九节 食品

一、粮油(限加工制造)

二、酿酒

三、酿造

四、糖果 糕点